

虚增营收累计超8500万元 正平股份被罚

本报记者 王登海 北京报道

近期,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603843.SH)收到了青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被罚

针对违法事实,青海证监局拟对正平股份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正平股份成立于1993年,于201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交通、水利、电力、城镇、文旅产业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设施制造、综合开发等业务。

正平股份此次涉案项目是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金沙项目)。

资料显示,2020年3月,正平股份及其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包了该项目,正平股份为联合体牵头人。

根据《告知书》,2021年,正平股份通过编造《清单预测量表》《清单预测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测量表》的方式,虚构重庆鑫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发”)、循化县通森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化通森”)、四

募投项目

正平股份称,公司未收到贵阳市南明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所涉具体事项的书面通知,也不知晓所涉事项及原因。

记者了解到,正平股份此次涉案项目不仅是财政部PPP入库项目,也是公司增发募投项目。

早在2019年9月,正平股份曾公告称,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中标了该项目,另外一个联合体成员是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公告还披露,该项目采购人是金沙县水务局,项目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河道构筑物工程、河道水质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广场建设工程等,二是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风貌提升工程、广场景观工程和地下停车场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金九金建设的注册资本为2.7亿元,其中公司

根据《告知书》,正平股份涉及的违法行为主要是通过编造《清单预测量表》《清单预测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测量表》的方式,虚增金沙项目多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从而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及利润。

川腾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晶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七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该情况导致正平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5365.58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1.11%;虚增营业收入7154.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40%;虚增利润1788.5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80%。

2022年上半年,正平股份通过编造《清单预测量表》《清单预测量汇总表》《中期价款预测量表》的方式,虚构重庆鑫发、循化通森两家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该情况导致正平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成本1014.91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1.05%;虚增营业收入1353.22万

持有其81%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持有其9%的股份,政府方出资代表贵州金丽小城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的股份。

在中标该项目后,正平股份就开始准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按照原计划,该项目总投资为13.26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2亿元。

2020年2月,根据正平股份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显示,正平股份计划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用于金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金沙项目计划投入募投资金4.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1.8亿元。

最终,正平股份此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6190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5元,募集资金总额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正平股份此次涉案项目金沙项目是财政部PPP入库项目,也是公司增发募投项目。2020年3月,正平股份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后,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4.4亿元,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41%;虚增利润338.3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11%。

青海证监局认为,正平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告知书》还表明,金生辉、金生光是正平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金生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金生辉作为正平股份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及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安排、指使虚增金沙项目供应商工程量、虚增合同履约成本事项。

为人民币4.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512.0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35亿元。

不过,该项目进展并不顺利。2023年年底,正平股份还披露了该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称,项目公司收到了金沙县水务局的通知,因金沙项目受河道汛期、征地进度慢等因素影响造成建设期满而项目未完工,金沙县水务局决定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0日。

根据金沙县水务局的通知要求,结合金沙项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对项目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金沙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0日。

正平股份称,该募投项目延期是从实际出发,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绝大部分就用于该项目。

对于正平股份此次虚构业绩的动机以及对该项目的影响等问题,记者致电正平股份,对方要求发送采访函,记者3月27日发函,截至发稿未收到对方回应。

针对上述违法事实,青海证监局拟对正平股份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金生辉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对金生光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此外,对该项目时任总经理任发伟、正平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副总裁王黎莹、正平股份时任监事、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先巴吉、正平股份时任副总裁、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长兰等直接责任人员也拟被处以50万元至70万元不等的罚款。

记者还注意到,金生辉、金生光为兄弟关系,目前仍是正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另一实际控制人李建莉与金生光为夫妻关系。同时,截至去年第三季度末,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是正平股份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7.33%、6.61%。

总额,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事实上,正平股份在该项目上风波不断。此前,公司就公告,公司副总裁、贵州水利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正光因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

正平股份称,公司未收到贵阳市南明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所涉具体事项的书面通知,也不知晓所涉事项及原因。

资料显示,李正光,2011年7月至今任贵州水利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兼任贵州水利总经理,自2020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副总裁,主持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的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正平股份的其他业务。



正平股份近期在A股市场K线图。 本报资料室/图

业绩预亏

值得一提的是,正平股份的业绩很不理想,归属净利润已经连续2年下滑。

为何要虚构利润?业内专家剖析指出,上市公司虚构利润背后蕴藏着多元化的动机。首要动机是保住上市地位,尤其是在2020年12月,退市新规的严格实施,对退市标准的业绩要求更加苛刻。在此情境下,部分业绩欠佳的企业为了保住其上市公司的身份,可能会通过各种方法虚构业绩,以维持其上市地位。其次,虚构利润可能是为了套现,一些上市公司通过此举提升股价,为股东在股价高位减持创造获利机会。

此外,对赌协议也是上市公司虚构利润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进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操作时,上市公司往往会设置业绩对赌条款。若未能满足这些对赌条件,公司将面临巨大的赔偿压力。因此,为满足对赌要求,上市公司会选择通过特定手段虚增利润,以规避潜在的赔偿风险。

至于正平股份为何会虚构利润,正平股份没有正面回复。但值得一提的是,正平股份的业绩很不理想,归属净利润已经连续2年下滑。数据显示,2020年、2021年正平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8.93亿元、50.35亿元,归属净利润分别为1.078亿元、9339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012亿元、8812万元。

但是到了2022年,公司的业绩大幅下降,其中营业收入为22.22亿元,同比下降55.87%,归属净利润为-2.136亿元,同比下降328.68%,扣非净利润为-2.213亿元,同比下降-351.14%。

对于2022年的亏损,正平股份解释称,该年度因施工项目开工不足,工程进度受到较大影响,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降幅较大,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前不久,正平股份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告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亿元至-4.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亿元至-4.5亿元。

对于2023年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正平股份解释称,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地方政府缩减基建投资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减少且新中标项目尚未形成较大产值,加之部分在建项目受征地拆迁、业主单位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导致2023年施工业务收入及毛利额比去年同期减少较多,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与往年相当。同时,部分业主单位因资金紧张,对公司承建项目的计量签收和工程款支付进度滞后,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将对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受以上因素影响,预计2023年度业绩仍将亏损。

天海防务高溢价收购之痛: 标的公司虚增利润完成业绩承诺

本报记者 王登海 北京报道

近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300008.SZ)披露,公司就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原股东李露未完成金海运的业绩承诺,造成公司的巨额商誉损失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诉讼。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

高溢价收购

天海防务的前身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豪”)。其成立于2001年10月29日,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上海市第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也是A股首家船舶科技类上市公司。

天海防务的这起诉讼案件要追溯到2015年,此时的天海防务还未更名,其证券简称还是上海佳豪。

2015年,上海佳豪为实现转型发展和军民融合产业布局,启动了收购金海运股权的重组计划。

相关资料显示,金海运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制品、海上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成立以来,其股权在创始人李存扣家族内部通过无偿转让方式几经变动,最终在2015年3月全部归于

李存扣之女李露名下。根据当时公司的公告,上海佳豪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金海运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3.55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6.98亿元,以现金支付6.57亿元。

同时,上海佳豪拟以13.96元/股价格发行1.29亿股,其中向金海运执行董事李露发行5000万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向刘楠、时则壹号、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发行7894万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交易对价并补充上海佳豪、金海运流动资金。

值得一提的是,标的公司金海运的增值率达到了1659.31%。根据当时的评估报告,交易标的金海运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7701.8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4955.60万元,评估增值7253.71万元,评估增值率94.18%。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500.00万元,评估增值127798.11万元,增值率1659.31%。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100%股权作价为135500.00万元。按照当时收购金海运时披露的信息,预测金海运在2015年4月至12月、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133.13万元、9378.31万元、12661.17万元以及16713.58万元。

2016年4月,金海运完成了相关的资产过户手续,成为上海佳豪的全资公司,此后上海佳豪也更名为天海防务。此次交易完成后,金海运全资股东李露则以5000万股成为上海佳豪新任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3.2%。

然而,后经证监局调查,金海运在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间,通过虚构贸易业务虚增了3946万元的利润总额。扣除这部分虚增的利润后,金海运实际上并未完成李露承诺的业绩目标。

对于该诉讼案件的进展以及其他一些细节,天海防务方面以领导出差为由婉拒了记者的采访,只是表示,追溯调整、诉讼、文件准备都是需要时间和流程的。

2018年4月,天海防务披露了对金海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披露公告称,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海运完成了承诺标的资产2015

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8743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要求,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31527.62万元,超额完成率达到了9.69%。

公告还披露,天海防务应依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李露支付奖励款共计1392.31万元。

但是,在盈利承诺期满后,天海防务上演业绩变脸。2018年,天海防务实现营业收入约10.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28亿元。

虚增利润完成业绩承诺

对于13.55亿元的估值,1660%的增值率,金海运同时给出了一份过亿元的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李露承诺,金海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87亿元,若承诺期限内金海运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则李露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此外,双方还约定,如果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则公司同意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将金海运实际盈利较净利润承诺数超出部分的50%作为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金海运高管和业务骨干的奖励,现金来源于金海运实现的净利润。

2018年4月,天海防务披露了对金海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披露公告称,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海运完成了承诺标的资产2015

对簿公堂

交易完成后,金海运作为天海防务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均需要获取其财务数据,但天海防务为何没有早发现其承诺业绩有水分,直至上海证监局作出处罚之后才知晓?

记者了解到,在收购金海运后,为保持金海运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天海防务对金海运采取了延续业绩承诺期内采用的自主管理策略,也就是说李露及其运营团队在盈利承诺期实际管理经营金海运。天海防务方面称,李露及其运营团队在经营期内,公司作为金海运唯一股东,多次要求对方提供金海运2015年至2017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李露及其管理团队以金海运系保密单位,财务信息仅

能提供给具有保密资质的机构为由,拒绝提供相关的财务实情。直至2018年,公司才开始逐步接收金海运的经营管理权和财务账套,但是仍受到李露及其团队的种种阻挠,致使公司无法知悉盈利承诺期内金海运的真实经营状况。

天海防务方面认为,李露的上述行为致使上市公司以13.55亿元对价收购的资产价值大幅度缩水,给上市公司造成了巨额商誉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李露在盈利承诺期内虚增净利润总额3946.44万元,占银信评估报告采取的收益法所测算的净利润金额2.72亿元的14.52%。以天海防务收购金海运

经营异常,前往金海运调取部分财务资料,由此展开了一系列调查。2021年1月25日,上海证监局向原告发送《调查通知书》,决定对天海防务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2年7月29日,上海证监局作出沪(202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认定: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金海运通过虚构相关游乐设施贸易业务,虚增金海运2017年营业收入6144.32万元,虚增营业成本2197.89万元,导致天海防务2017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3946.44万元,占天海防务2017年年报利润总额(21728.41万元)的18.16%。

天海防务方面称,公司此时才知晓,李露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完成《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对此调整了相关财务数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3年9月出具新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

此外,对于金海运未完成承诺业绩一事,天海防务方面称,公司多次通过发函等方式,要求李露退还1392.31万元奖励款,并依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但李露尚未履行。

对此,天海防务方面也表示,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露退还奖励款项1392.31万元及利息,以及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2363.8万元及利息。

时确认的商誉11.84亿元为基数计算,天海防务因李露的侵权行为至少遭受了1.72亿元商誉损失。

为此,天海防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露赔偿商誉减值损失1.72亿元及利息。

此外,对于金海运未完成承诺业绩一事,天海防务方面称,公司多次通过发函等方式,要求李露退还1392.31万元奖励款,并依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但李露尚未履行。

对此,天海防务方面也表示,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露退还奖励款项1392.31万元及利息,以及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2363.8万元及利息。